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12)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許少偉)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針對強制驗樓及驗窗計劃，屋宇署需發出預先知會函件，之後分別於六個月及兩個月後才會發出法定通知。兩個計劃推行至今，按年計，目標大廈由接獲預先知會函件至接獲法定通知的時間平均相隔為何？相隔時間最長的個案又需時多久才收到法定通知？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8)

答覆：

屋宇署沒有就該兩個計劃下發出預先知會函件和法定通知之間相隔的時間編製統計數字，因此無法提供相關的平均和最長相隔時間的資料。